

证券代码: 002258

证券简称: 利尔化学

公告编号: 2017-023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

除下列董事外,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潘力佳	董事	有事请假	徐士辉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☐ 是 ☒ 否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 524,373,030 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(含税),送红股 0 股(含税)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利尔化学	股票代码	002258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刘军	靳永恒	
办公地址	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		
电话	0816-2841069		
电子信箱	tzfzb@lierchem.com	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1,218,885,047.41	918,192,147.88	32.75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49,356,660.13	97,974,958.82	52.4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50,386,826.63	97,919,120.99	53.5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53,015,765.06	8,499,974.77	523.72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8	0.19	47.3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8	0.19	47.3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7.08%	5.40%	1.68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3,658,931,847.22	3,116,436,683.10	17.4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184,148,990.56	2,032,746,047.40	7.45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3,24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7.36%	143,484,136	0	冻结	7,501,272
中通投资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20.84%	109,260,044	0		
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	国有法人	9.18%	48,112,868	0		
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	其他	1.42%	7,457,613	0		
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－自有资金	其他	1.40%	7,327,829	0		
张成显	境内自然人	1.11%	5,803,960	0		
陈万清	境内自然人	0.89%	4,667,600	0		
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0.88%	4,615,600	0		
张俊	境内自然人	0.85%	4,479,520	0		
陈学林	境内自然人	0.60%	3,120,478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.久远集团为中物院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，化材所为中物院所属单位，存在关联关系，为一致行动人。 2.对于其他股东，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否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结合自身优势，紧抓市场需求，高效运营，全力保障，克服各种困难，继续保持了公司良好的发展势头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持续增长。上半年共计实现营业收入12.19亿元，同比增长32.75%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,935.67万元，同比增长52.44%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本部5000吨/年草铵膦原药技改扩能项目顺利投入运行并全面达产，广安基地10000吨/年草铵膦、1000吨/年丙炔氟草胺、1000吨/年氟环唑3个原药项目已全面启动；同时，公司优化市场营销体系，加强与核心客户的沟通，积极开展国际市场登记，国际国内业务保持稳步增长；完成了全资子公司利尔作物的增资扩股及改制，引入利尔作物核心骨干团队作为股东，进一步激发核心骨干团队活力，加快发展国内制剂终端市场的发展；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生产经营继续向好，业绩较往年同期保持增长，并在新三板成功挂牌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